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，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